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輔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俊宏

關 係 人 陳怡如

陳鴻元

陳水旺

陳秀娥

陳怡婷

嚴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嚴淑娟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怡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許老壽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怡如之法定應繼分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怡如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俊宏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怡如之輔助人，且均為被繼承人許老壽之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輔助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聲請選任受輔助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民法第1098條之規定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、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

01 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
02 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
03 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監宣字
05 第34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
06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等件
07 為證，則聲請人之主張應屬有據。次查，關係人嚴淑娟為受
08 輔助宣告人之弟媳，於本件繼承事件中並非繼承人，復無不
09 適或不宜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其
10 已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亦有同意書可稽。又被繼承人許老
11 壽之繼承人為陳鴻元、陳水旺、陳秀娥，代位繼承人陳俊
12 宏、陳怡婷及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怡如，故受輔助宣告人之應
13 繼分為12分之1，且被繼承人所留遺產為坐落彰化縣埤頭鄉
14 元埔段328、363-20、363-27、363-34、364、364-1、526地
15 號土地、埔東段256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
16 路00巷00號建物及存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64,264元，前開不
17 動產地參酌週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估計之市值約為10,33
18 0,800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及不動產交易實
19 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可佐，是被繼承人遺產總值約10,69
20 5,06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+364264=00000000$ ），則受
21 輔助宣告之人依其應繼分可分得之遺產價值約為892,255元
22 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\times 1/12=89125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3 入）。復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分配
24 部分土地價額約984,645元，其價值已逾受輔助宣告之人之
25 應繼分，無顯不利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情事。從而，本院認由
26 關係人嚴淑娟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陳怡如辦理被繼承人許老
27 壽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特
28 別代理人應就其所代理之權限範圍內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謀
29 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輔助宣
30 告之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